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任家君
電話：02-7736-6135
電子信箱：joanjen11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200888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及對照表

(A09000000E_112008887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88877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0088877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20088877_senddoc1_Attach4.odt、
A09000000E_1120088877_senddoc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」部分規定，業經勞動部112年9月7日勞動福1字第112015345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2年9月7日勞動福1字第112015345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